

开门整顿 诚纳意见

——市公安局召开教育整顿座谈会侧记

■本报记者 薛宏冰

3月12日上午,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企业家、律师、特邀监督员代表等16人走进市公安局,现场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公安工作标准高、压力大,每年都有累倒在工作岗位上的民警。”市中院党委书记高金甫开门见山,对加强民警健康保障积极建言。他希望公安机关对身体状况不太好的民警及时进行健康管理,同时要向民警普及、培训医药健康知识,多举措保障民警身体健康。

“我经常接触基层民警,他们工作很辛苦,希望老百姓对他们多些理解,也希望公安机关出台更多从优待警措施,减轻民警压力。”政协委员刘富强说。

“希望公安机关多关注弱势群体。比如对老年群体加强法治宣传,增强他们的防诈骗意识等。”群众代表万萍将目光瞄准身边人、身边事。

聚焦企业诉求,企业代表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双汇集团监事会主席胡运动希望公安机关加大经济类案件的以案说法、以案预防、以案促改力度,帮助企业人员增强法律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针对信访案件,建议通过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将问题查透、说透,尤其是有社会影响力的案件。”市公安局特邀监督员张保国提议,公安机关要积极借鉴外地先进经验,进一步提

高信访工作效能。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都比较忙,他们陪伴家人的时间有限,希望公安机关多关注民警家属尤其是孩子的教育问题,让民警更加安心工作。”市人大代表张慧芳提议。

漯河小学党总支书记、校长张洁春也很关注民警子女的教育问题,他希望公安机关与学校进一步加强合作,联合举办活动,为民警及其子女提供一个互动的平台,促进亲子关系和谐。同时,他也希望公安机关加强学校门前的交通安全保障,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及不文明行为的曝光力度,保障学生交通安全。

座谈会现场气氛热烈,与会代表结合各自的工作和生活实际,重点围绕当前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诚布公,畅所欲言。

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李军信对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关心、关注、关爱表示感谢,并要求相关部门对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做好梳理汇总,认真抓好落实。

据悉,根据教育整顿部署要求,全市公安机关还将举办不同层面的座谈会。当日的座谈会上,公安机关庄严承诺,公安机关是党和人民手中掌握的“刀把子”,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直接关系民生民心民意,全市公安机关将坚持开门评警、开门纳言、开门搞教育整顿,真正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



受邀人员在民警医务室参观。

张庆伟 摄

建议转化为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高质量的“发动机”“助推器”,全市公安机关广大民警、辅警永远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自觉坚持人民立场、践行群众路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全心全意为人民

服务的实际行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树立人民公安为人民的良好形象。

会前,受邀人员还参观了市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研判中心、市公安局联合指挥中心等地。



图说新闻



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金龙广场,开展妇女维权法治宣传活动。

王瑞苗 摄



近日,省交警总队组织漯河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郾城大队与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襄城大队,联合消防救援、医疗救助等部门,开展了一场跨区域“四位一体”应急演练。图为民警勘察现场。

王欣明 摄

法律热议

民法典给继承带来哪些变化



资料图

民法典施行后,公证遗嘱的效力是否还具有优先性,遗嘱形式有何变化,无人继承的财产如何归属,外甥是否享有法定继承权……对于这一系列热点问题,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梳理了民法典中关于继承的内容,为你逐一解读。

问:公证遗嘱与其他遗嘱相比是否仍具有优先效力?

答:不再具有优先效力。民法典施行前,在一般情况下,公证遗嘱具有最高的效力。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所以,当需要将遗嘱内容固定下来时,公证遗嘱成为不少遗嘱人的首选。

民法典施行后,继承法同时废止。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规定,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该法条表明公证遗嘱同其他的遗嘱形式具有相同的效力,不再具有优先效力。因此,遗嘱人不必拘泥于公证遗嘱本身的形式,可以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选择更便利的方式。

问:民法典新增了哪些遗嘱形式?

答:民法典继承编增加了两种遗嘱形式:打印遗嘱和以录像形式立的遗嘱。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同时,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问:无人继承的财产如何归属?

答:在不婚族、失独、丁克家庭数量日益增加的时代背景下,如果被继承人没有法定继承人,生前也没有立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的情况下,被继承人的遗产何去何从日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对此,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问:外甥有法定继承权吗?

答:在公众的观念中,法定继承人限于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民法典施行后,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在第一顺序、第二顺序的继承人均缺席的情况下,为完善代位继承制度,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

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据此,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可以代位继承。也就是说,外甥虽然不属于继承人的范围,但属于代位继承范围,依法也是享受法定继承权的。

问:享有法定继承权就一定能够继承到遗产吗?

答: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法官提示,法定继承人享有继承权,但出于对私法自治的尊重,遗嘱人以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的方式将自己的财产留给法定继承人之外的人时,依据民法典规定,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于法定继承。

据《法治日报》



全市检察机关

党史学习教育党课开讲

3月12日上午,全市检察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党课第一课开讲。全市各级检察院班子成员、干警代表以及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十一驻点指导组检察院专班成员参加了本次党课。

课上,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东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征程、从百

年历史看党的为民初心三个方面,带领大家学党史、悟思想,从中汲取奋进力量。同时,要求大家紧紧围绕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与“质量提升年”工作目标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政治建设,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漯河检察工作的全面提升凝心聚力、培根铸魂。 黄鑫迪

市司法局

集中观看党史教育片

3月11日下午,市司法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党史教育片。

当天,全体干部职工集中观看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李蓉主讲的《血战湘江 遵义转折》。讲座以授课人主讲、影视史料穿插的方式,生动再现中国红军生死存亡的一战——湘江战役,解读了我党早期对革命道路的

探索。随后,市司法局组织干部职工通过互联网、手机客户端观看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回答中外记者提问的直播,深入了解疫情防控、就业、科研创新、异地就医等社会热点问题。观看中,大家纷纷转发直播页面并留言点赞。 许乐

郾城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开展法律援助精品案例暨案件质量评估

3月12日上午,郾城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对2020年办结的法律援助精品案例暨案件质量进行评估。

该中心抽调10名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律师组成评估小组,采取集中评估的方式进行。

评估小组对照《河南省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和《河南省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标准》等,对阅卷、会见、证据运

用、庭审情况、辩护意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进行仔细查阅并逐项审核打分。结束后,评估小组对本次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提出整改意见。

此次共评选出“郭某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等7个法律援助优秀案例。这些案例案情较为复杂,社会影响较好,有较强的业务指导性和较高的推广价值。 梁金桥

临颍县公安局皇帝庙派出所

培训治安联防队员

3月10日,临颍县公安局皇帝庙派出所举办皇帝庙乡治安联防培训会,辖区各个村的治安联防队员参加了培训。

培训就如何开展更为细致的步行巡逻,如何制订合理的巡逻计划等进

行引导与讲解,并开展了模拟巡逻突发事故演练。培训会上,民警还为各村治安联防队员发放了服装和袖标。据悉,此次培训是临颍县公安局开展“平安守护”专项行动的一部分。 曹娟

法治简讯

- 3月12日上午,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石桥乡清溪河义务植树点,开展植树活动。 龚晓同
- 近日,源汇区人防办对全区人防通信警报设施进行检测,确保全区防空警报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 司营营
- 近期,源汇区司法局在全区128个村(社区)举行村(社区)法律顾问聘任签约仪式。 李卓娅

擅自伪造调解书 触犯法律被判刑

2020年4月,冯某委托中介公司转卖一套房屋。然而,当中介公司带着买家到房产交易中心办理过户手续时却发现,冯某只有该房屋的使用权。原来,冯某与丈夫李某离婚后在法院达成了离婚调解。在民事调解书中,双方约定该房屋由冯某使用。为了方便办理过户手续,冯某伪造了一份内容为“该房屋由冯某所有”的民事调解书。相关机构工作人员发现此事后立即报案。随后,冯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行为,并取得前夫李某的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冯某伪造国家机关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并使用,侵犯了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和信誉,破坏了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已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结合被告人冯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态

度、悔罪表现和社会危害性,可以认定其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以适用缓刑。据此,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冯某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刑法相关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中,冯某的行为已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考虑到其主动投案,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故作如上判决。 据《法治日报》